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738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聲 請 人
即 被 告 劉峙霆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劉峙霆自民國113年10月13日起延長羈押貳月。

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理由：

我過往的通訊地址是廟宇，但因想遠離過往不好的朋友，所以沒有再回去廟宇，因而不知開庭時間，並無逃亡的意思。我保證將來都會準時到庭，並願意每天前往派出所報到，請讓我交保。

二、本院的判斷：

1. 本案根據被告劉峙霆的自白，以及檢察官提出的證據，足以確認被告觸犯共同洗錢罪以及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，並於113年8月28日判處有期徒刑1年4月在案。
2. 前科資料顯示，被告另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113年度上訴字第644號所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5月尚未執行，且另有十多件詐欺案件尚待偵查或審判。且被告羈押至今，已有數個法院或警察機關連繫借提或前往看守所詢問被告事宜，可知被告涉及許多與詐騙集團有關的刑案，客觀上顯示有逃避審判及執行的高度風險。
3. 訊問被告之後，本院認為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、第101條之1第1條第7款的羈押原因仍然存在，因此應該繼續

01 羈押被告。

02 4. 基於以上的理由，本院決定依據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
03 第5項的規定，裁定被告從113年10月13日起延長羈押二個
04 月，並駁回具保停止羈押的聲請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06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陳欽賢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9 書記官 劉庭君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